|  |  |  |
| --- | --- | --- |
|  |  |  |
|  |  | CorrigendumRef. Sales No.: E.19.II.E.21(ST/SG/AC.10/30/Rev.8)April 2021New York and Geneva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全球统一制度)

 更正

|  |
| --- |
|  |
| 注：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的更正，也可通过互联网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网址如下：https://unece.org/transport/dangerous-goods |
|  |

1. 第1.4章，第1.4.10.5.3.3 (a)、(b)和(c)分段，危害说明H410、H411和H412

 中文无改动。

2. 第2.2章，判定逻辑2.2

 中文无改动。

3. 第2.3章，判定逻辑2.3.2

 中文无改动。

4. 第2.7章，第2.7.2.1、第2.7.2.4和第2.7.4段

 将“33.2.1”改为“33.2”。

5. 第2.9章，第2.9.2和第2.9.4.1段

 将“33.3.1.5”改为“33.4.5”。

6. 第2.10章，第2.10.2和第2.10.4.1段

 将“33.3.1.4”改为“33.4.4”。

7. 第2.11章，第2.11.2.1、第2.11.2.2和第2.11.4.1段

 将“33.3.1.6”改为“33.4.6”。

8. 第2.12章，第2.12.2和第2.12.4.1段

 将“33.4.1.4”改为“33.5.4”。

9. 第2.14章，表2.14.1，“使用试验O.3的标准”，类别1

 中文无改动。

10. 第3.2章，第3.2.5.3.5.2.3段，第一句，提及的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将“412”改为“411”。

11. 第3.2章，判定逻辑3.2.1

 中文无改动。

12. 第4.1章，表4.1.6，长期(慢性)危害类别1、2和3的危害说明

 中文无改动。

13. 附件1，表A1.29 (b)，危害说明H410、H411和H412

 中文无改动。

14. 附件3，第1节，表A3.1.3，(2)列，危害说明H410、H411和H412

 中文无改动。

15. 附件3，第2节，表A.3.2.3，P302+P352，急毒性—皮肤，(4)列

 删除“、5”。

16. 附件3，第2节，表A.3.2.3，在P301+P317条目后

 插入

|  |  |  |  |  |
| --- | --- | --- | --- | --- |
| P302+P317 | 如皮肤沾染：请就医。 | 急毒性—皮肤(3.1章) | 5 |  |

17. 附件3，第2节，表A.3.2.3，在P302+P335+P334条目后

 插入

|  |  |  |  |  |
| --- | --- | --- | --- | --- |
| P302+P361+P354 | 如皮肤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 | 皮肤腐蚀(3.2章) | 1、1A、1B、1C |  |

18. 附件3，第3节，发火液体(第2.9章)和发火固体(第2.10章)的防备说明矩阵，“预防”列

 插入

“P231
在惰性气体/……中搬运和贮存内装物
……如不宜使用惰性气体，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适宜的液体或气体。”

19. 附件3，第3节，皮肤腐蚀/刺激(第3.2章)的防备说明矩阵，类别2，“应对”列，P302+P352

 中文无改动。

20. 附件3，第3节，眼损伤/眼刺激(第3.3章)的防备说明矩阵，危害类别1、2/2A、2B

 将表头中的“眼损伤/眼刺激”改为“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1. 附件3，第3节，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的防备说明矩阵，类别1、2和3，危害说明H410、H411和H412

 中文无改动。

22. 附件7，样例10，设想情形B

 中文无改动。

 “完整标签信息”之下表中对危害说明的更正不适用于中文版。

23. 附件9，A9.5.2.3.5

 将“经合组织306，1996年”改为“经合组织306，1992年”。